

政策/原則

Indiana Orthopaedic Hospital, LLC (下稱「OrthoIndy」或「本院」) 的政策旨在確保根據其《財務援助政策》(簡稱「FAP」), 秉持符合社會公義的準則, 為病人提供緊急或其他醫療上必要的護理服務。本《催收及賬單政策》專為需要財務援助並於本院接受治療的病人而設, 目的是規範相關的賬單與欠款催收程序。本政策適用於以下各個 OrthoIndy 醫院的地點:

- **OrthoIndy Hospital Brownsburg:** 9070 East 56th Street, Brownsburg, In 46112
- **OrthoIndy Center Grove:** 1579 Olive Branch Park Lane, Suite 100, Greenwood, IN 46143
- **OrthoIndy Hospital Greenwood:** 1260 Innovation Parkway, Suites 135 and 150, Greenwood, IN 46143
- **OrthoIndy Hospital Northwest:** 8400 Northwest Boulevard, Indianapolis, IN 46278
- **OrthoIndy Hospital Westfield:** 246 East 175th Street, Westfield, IN 46074
- **OrthoIndy Carmel Physical Therapy:** 805 West Carmel Drive, Carmel, IN 46032
- **OrthoIndy Fishers:** 10995 North Allisonville Road, Suite 101, Fishers, IN 46038
- **OrthoIndy Northwest Physical Therapy:** 6040 West 84th Street, Indianapolis, IN 46278

本《欠款催收及賬單政策》適用於本院提供的所有緊急及其他醫療上必要的護理服務, 當中包括受僱醫生的服務。本《欠款催收及賬單政策》不適用於非「緊急護理」及其他非「醫療上必要的護理」(其定義見於 OrthoIndy 的 FAP) 的服務付款安排。

釋義

就本政策而言,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第 501(r) 條:** 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r) 條及據此頒布的規例。
2. **非常規欠款催收行動或 ECA:** 任何受第 501(r) 條規限的以下欠款催收活動:
 - a. 向第三方轉售病人的債務, 惟買方須受下述特定限制者除外。
 - b. 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評級當局報告有關病人的負面資料。
 - c. 因病人未能繳清以往受 FAP 涵蓋的護理服務之一張或以上賬單, 而延遲、拒絕提供醫療上必要的護理, 或要求在提供該等護理前先作付款。
 - d. 需要經過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動, 惟於破產或人身傷害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索償除外。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病人的財產行使斷贖權、
 - ii. 查封病人的財產、
 - iii. 對病人的銀行戶口或其他個人財產進行徵用、扣押或充公、
 - iv. 對病人提出民事訴訟、
 - v. 導致病人被捕或受人身扣押令約束, 以及
 - vi. 扣押病人的薪金。

ECA 並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即使總體上已符合上述的 ECA 準則）：

- a. 在轉售病人的債務前，若已與債務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並據此規定
 - i. 買方不得從事任何 ECA 以追討該醫療護理的款項；
 - ii. 買方就債務收取的利息，不得高於債務出售時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6621(a)(2) 條生效的利率（或《國內稅收公報》發佈的通知或其他指引所訂定的利率）；
 - iii. 一旦本院或買方確定病人符合獲得財務援助的資格，本院可要求退還或收回該債務；以及
 - iv. 買方須遵循協議訂明的程序，確保在病人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且醫院未收回債務的情況下，病人支付予買方及醫院的總金額（及其付款義務），不會超出其根據 FAP 需要承擔的個人應付金額；
 - b. 對於因本院提供護理的人身傷害事件，本院有權根據州法律對病人應得的判決、和解或妥協收益主張的任何留置權；或
 - c. 在任何破產程序中提出索償。
3. **FAP**：本院的財務援助政策。該政策旨在為符合資格的病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推進本院的使命並遵循第 501(r) 條的規定。
 4. **FAP 申請**：財務援助的申請。
 5. **財務援助**：本院根據其 FAP 向病人提供的援助。
 6. **本院**：Indiana Orthopaedic Hospital, LLC，包括位於印第安納州中部的 8 個服務據點。
 7. **病人**：在本院接受緊急及其他醫療上必要護理的人士，以及對該病人的護理負有財務責任的人士。

賬單及收款常規

倘若病人未能支付本院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在受本《賬單及收款政策》所載的條款及限制約束下，本院可採取行動以收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嘗試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溝通，以及採取一項或以上 ECA。醫療賬務部 (Revenue Cycle Department) 擁有最終權力，以決定本院是否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釐定財務援助的資格，以及本院是否可採取 ECA。

根據第 501(r) 條的規定，本《賬單及收款政策》訂明了本院在採取非常規收款行動 (ECA) 之前，必須作出的合理努力，以釐定病人是否符合其 FAP 的財務援助資格。一旦作出決定，本院可按本文所述，繼續採取一項或以上 ECA。

1. **FAP 申請處理流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病人可隨時就其在本院接受的緊急及其他醫療上必要的護理，提交 FAP 申請。財務援助資格的釐定，將按以下一般類別進行處理。

- a. **完整的 FAP 申請：**如病人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請，本院須適時暫停任何旨在收取護理費用的 ECA，作出資格裁定，並按下文規定提供書面通知。
 - b. **未有提交申請時的通知及程序：**除非病人已提交完整的 FAP 申請，否則自出院後首份護理賬單發送予病人當日起計，本院在至少 120 日內不會啟動 ECA。若涉及多次就診療程，此等通知條款可合併處理，而時限將以當中最後一次診療起計。在對未提交 FAP 申請的病人啟動一項或以上 ECA 以收取護理費用前，本院須採取以下行動：
 - i. 向病人提供書面通知，當中註明合資格病人可獲得財務援助、列出為收取護理費用而擬採取的 ECA，並訂明啟動該等 ECA 的限期（不得早於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的 30 日）；
 - ii. 向病人提供 FAP 的簡明摘要；以及
 - iii. 作出合理努力，以口頭方式通知病人有關 FAP 及其申請程序。
 - c. **不完整的 FAP 申請：**如病人提交了不完整的 FAP 申請，本院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病人如何完善其 FAP 申請，並給予病人三十 (30) 個曆日的寬限期辦理。在此期間，任何待決的 ECA 須予暫停，而該書面通知須 (i) 描述根據 FAP 或 FAP 申請要求完成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料及 / 或文件，以及 (ii) 附上適當的聯絡資料。
2. **延遲或拒絕提供護理的限制：**若因病人未能繳清以往受 FAP 涵蓋的護理服務之一張或以上賬單，導致本院擬延遲、拒絕提供 FAP 所定義的醫療上必要的護理，或要求在提供該等護理前先作付款，本院將向病人提供 FAP 申請表及一份註明合資格病人可獲財務援助的書面通知。
3. **裁定結果通知**
- a. **裁定結果：**在病人的賬戶收到已填妥的 FAP 申請，本院將評估該 FAP 申請以釐定其資格，並於四十五 (45)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病人最終裁定結果。該通知將包括對病人須承擔財務責任的支付金額之裁定。若 FAP 申請被拒絕，本院將發出通知，解釋拒絕的原因及提供上訴或要求重新審議的指示。
 - b. **退款：**如病人為護理服務支付的金額超過根據 FAP 裁定其須個人承擔的金額，本院將就超出之金額提供退款，惟該超出金額少於 5.00 美元除外。
 - c. **撤銷 ECA：**若病人被裁定符合 FAP 下的財務援助資格，本院將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銷任何為收取護理費用而對病人採取的 ECA。該等合理可行的措施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撤銷針對病人的任何判決、解除對病人財產的任何徵用或留置權，以及從病人的信用報告中移除已向消費者信用資料庫或信用評級機構報告的任何負面資料。
4. **上訴：**在收到拒絕通知後的十四 (14) 個曆日內，病人可透過向本院提供額外資料，就拒絕給予財務援助資格提出上訴。所有上訴將由本院審核並作出最終裁決。若最終裁定維持先前拒絕給予財務援助的決定，本院將向病人發出書面通知。